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鄂尔多斯市运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CRUUFQ7G)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佰万元减至人民币壹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运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公告

回民区饮说饮品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付荣(回劳人仲字[2025]507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付荣(回劳人仲字[2025]507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8月、9月工资8000元(2025年8月4000元+2025年9月4000元)。

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树与霍志强于2025年2月24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现王树通过本公告将2013年12月16日由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准民初字第1429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霍志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债务人鄂尔多斯市万(萬)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注销)、911506027761495238(曾用名:鄂尔多斯市萬福祥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王树林应向新债权人霍志强履行该判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及王树因该案垫付的案

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特此公告。
公告人:王树、霍志强
2025年12月2日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巍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上午10时在海勃湾发电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进行。审议以下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遗失声明

鹿文瀚(身份证号:152122199902020916)将呼和浩特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定金、首期及按揭收据客户联遗失,收据编号No.00035750,金额20000元,收据编号No.0005757,金额213528元,收据编号No.0005853,金额900000元,网签编号:YS2022036228,特此声明。
内蒙古蒙天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DP59TQ2A)将公章、营业执照、财务章、开户许可证遗失,账号:0602008909100045089,许可证核准号:J1910036036601,声明作废。
边庆增遗失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12月9日开具的青城世嘉二期项目收据1张,收据金额为13000元(壹万叁仟元整)收据号:0041966,特此声明。
巴彦淖尔利荣商贸有限公司将蒙L0R82挂营运证遗失,证号:150824056669,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同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王锡婵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紫

荆昌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观山悦A1-4单元-308室的购房定金收据(收据号码:4406018,出票日期:2021年5月4日,金额:100000元整)、购房款收据1(收据号码:4406017,出票日期:2021年5月4日,金额:20000元整)、购房款收据2(收据号码:4406020,出票日期:2021年5月4日,金额:724998元整)、库房款收据(收据号码:4406019,出票日期:2021年5月4日,金额:55000元整)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禹皓煤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13P8499K)将公司公章、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王禹皓(身份证号码:152701199906250939)个人印鉴遗失,声明作废。

将赵歆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出生日期:2014年11月21日00时4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熊娟慧,父亲:赵文博,出生证编号:O150095408,声明作废。

将孟紫彤《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明编号:O150024410,声明作废。

将宋青云《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出生日期:2015年2月7日00时00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赵瑞平,父亲:宋永平,出生证编号:O150238685,声明作废。

将周金龙《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07年5月15日在开鲁县蒙医医院出生,父亲:周飞,母亲:李春梅,出生证编号:G150202053,声明作废。

将贾恩斌《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男,于2008年1月4日4时55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贾志华,母亲:李文华,出生证明编号:H150003169,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蒙AV0025(现代小型汽车)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大绿本)遗失,车架号:LBESCCCHK84X069634;蒙AV0027(桑塔纳小型汽车)车辆牌照遗失,车架号:LS-VJN133972173576,声明作废。

内蒙古智能化安防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丢失,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北路支行,账号:0602021109200028553,声明作废。

王学磊将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草原夏威夷小区5栋二单元2002室的购房收据1份遗失,金额:686407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广大润邦能源有限公司将公

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318590688Y,声明作废。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昊养殖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44000165301,开户银行: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7000301220000000013015,声明作废。

内蒙古奈曼长寿村麦饭石饮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DPT5T0XR)将法人章(王爱华)丢失,编码:15052510017846,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将冯云霞、韩雪蕾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12月2日

公告

江苏华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王宝祥的家属刘艳萍,于2025年3月13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予以认定为工伤。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社大楼四楼工伤股领取该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之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2日

仲裁公告

郑霖宇(身份证号152722198405227041):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中铁诺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物业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呼仲案字第304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洋;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

达拉特旗御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郝慧文的申请,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2025)内06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达拉特旗御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达旗御正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7日作出(2025)内06强清6号决定书,依法指定内蒙古易非律师事务所、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达拉特旗御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李作军为清算组负责人。现清算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告如下:

一、敬请达旗御正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以书面形式申报债权,并提交与债权有关的证明

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达旗御正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达旗御正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下列义务:依法妥善保管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

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达旗御正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清算组为避免其他第三人使用达旗御正公司印章、证照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特发此公告声明:达旗御正公司印章、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U盾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印章等)作废。自2025年10月9日(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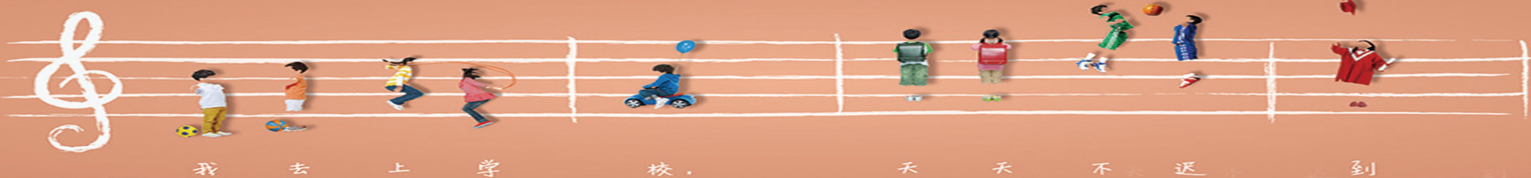
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达旗御正公司强制清算之日)起,有关人员使用上述印章、证照的行为均属违法且无效,因使用上述印章、证照设定的权利义务及其由此造成的损失,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相关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五、清算组通讯方式
清算组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乐多乐超市北第一个十字路口路西颐景苑皇冠明珠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李作军(电话:15332850996),段星明(电话:18347776962)。

特此公告
达拉特旗御正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日

用健康成长
创作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我去上学,天天不迟到